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

我院为独立编制行政机构，行政人员编制 79 人，年末在职人员 72 人，其中工人 1 人，退休人员 38 人，另合同用工 20 人。设立内设科室为：政治处、办公室、侦查监督科、公诉科、职务犯罪侦查局、刑事执行检察科、民行科、控告申诉科、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察技术科、监察室、职务犯罪预防科、法警队、案管科、璧南检察室。

（二）部门职能

1.负责 对侦查机关提供的犯罪嫌疑人进行审查批准和决定是否逮捕；对刑事诉讼中侦查机关的立案和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法律监督。

2.代表国家依法向人民法院控告犯罪嫌疑人并出庭支持公诉；对审判机关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3.负责对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

4.负责对执行刑事判决、裁定和监管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

合法进行监督。

5.负责对人民法院审判民事、行政案件的活动及相关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负责受理公民控告、申诉、检举，接受犯罪嫌疑人自首。

7.运用科学技术手段，对案件证据进行收集、检验、鉴定。
开展全院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

8.按照管理权限，负责院机关的干部人事和编制管理工作。

9.负责本院各种经费、物资管理以及文字信息、调研宣传、安全保卫、档案、统计等工作。

1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说明

2016年决算收入合计3459.44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59.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72.56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139.92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16年支出合计3597.64万元，其中行政运行896.40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110.14万元，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70万元，“两房”建设363.25万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23.08万元，死亡抚恤0.92万元，其他城市生活救助1万元，行政单

位医疗 74.9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5.14 万元，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5.12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772.56 万元，住房公积金 65.12 万元。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6 年公务接待费 19.46 万元，用于接待友邻及上级部门调研检查工作；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 万元，主要涉及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路桥费、保险费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机要通信车辆 1 辆。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3.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3.94 万元。

五、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璧山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联系电话：41777277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检察院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